附件1

浮梁县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2025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浮梁县全域旅游发展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浮梁县全域旅游发展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浮梁县全域旅游发展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浮梁县全域旅游发展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主要职能。

（一）承担协调全县“旅游业+”综合性发展，提出全县旅游业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全县旅游业进程中的重要问题。在全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会同有关部门参与统筹制定和组织实施旅游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推进全域旅游+产业链的特色发展，摸索建设浮梁旅游供应链的融合发展。

（二）协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培育和完善现代旅游业态。指导培育旅游新产品、新业态。拓展、发现和培育新的旅游资源，拓展发展旅游新空间；综合协调全县各类旅游资源的整合、优化配置；组织指导重要旅游产品的开发建设；指导、推进旅游扶贫和富民惠民工作；协调和指导全县休闲旅游、假日旅游、乡村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负责全县旅游整体形象的策划、宣传推广、重大促销活动和旅游节庆活动。

（三）参与全县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建立全县智慧旅游、旅游集散、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综合数字化平台；协调共享县交警、三大运营商等数据信息接口并入平台，实时监测全县旅游产业经济运行，负责旅游统计和行业信息发布工作，申请建设浮梁旅游大数据展示中心，为县委县政府宏观调控，应急管理和市场化运行提供科学依据和窗口式服务；网格化提升全县旅游服务意识和水平。制定计划并辅导建设新一批全县新型旅游业态下的行政自然村旅游综合服务点。

（四）在浮梁旅游总体规划指导下，引导社会智库和运营机构全程共同设计（运营）旅游品牌。实施产业集聚，引导产业基金，社会资本进入浮梁旅游的建设与发展；指导浮梁县重要旅游产品、农副商品开发工作。利用浮梁县国有企业集团平台，导入社会资本参与建设符合新青年视觉传达的线下文旅新零售体验店，并形成可复制可示范的阶段成果。

（五）制定和出台激励旅游业发展的试行办法。鼓励邀请省内外社会机构参与全县国内旅游、出入境旅游的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承担联络与国际旅游组织和省内外旅游组织合作的相关事务。重点指导和突破开拓全县旅游在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的旅游市场宣传推广和精准引流商务合作。因地制宜评估国内旅游新趋势，推进旅游特色项目和有选择引进有投资和运营能力的社会机构建设新消费、新体验的旅游新经济。

（六）制定和组织实施浮梁县全域旅游人才发展规划，积极申请人才专项资金和筹措社会资助，促进产业人才阶梯式和人才质量阶段式两条主线发展。短期以建立浮梁旅游新乡贤智库和以协同企业走进省内外高校专场招聘会为重要手段垂直引进，中期以全县重点和特色旅游的乡镇、行政自然村为工作节点，协同企业招募本区域户口帮扶培训和创造就业，形成“村村有旅游达人”的创新创业新局面。

（七）着手建立完善全县旅游资源资产台账。统筹协调并入中心进行平台化市场化运作，引进第三方协同运营，有计划以线下线上，重点城市，高端平台独立或联合多种渠道形式并举，制定“浮梁全域旅游资产投资合作项目清单”，集中发布，集中签约，建立新乡贤返乡入乡投资创业高质量对话新渠道，提升浮梁旅游营商新环境，建立浮梁全域旅游新品牌，新形象，贡献新时代浮梁高质量发展新声音。

（八）全新打造浮梁全域旅游发展中心新媒体运营平台。充分根据抖音、小红书、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属性，为新时代浮梁旅游新发展发声。灵活利用中心平台功能，发挥市场调节机能，抓住新平先行区板块高速发展的优势，与可溶性市场合作，创造性的开展工作。

（九）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1.综合办**

负责本中心的日常动转，分解年度工作目标，承担综合考核工作,拟订中心内部规章制度；负责文秘、会务、机要、保密、文书档案、信息(政务)公开、公务接待、后勤、机关行政事务管理；负责纪检、信访、安全生产管理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对外联系和协调工作，负责党群建设、牵头组织议案、提案办理工作；综合协调各股室的有关工作,督查督办重要政务事项；负责本中心的机构编制、人事调配、教育培训和干部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工资福利、岗位设置、职称评审等工作；负责干部任免、干部监督和干部奖惩工作；负责中心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和政府采购工作；拟订全域旅游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域旅游行业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域旅游行业职业教育工作。

**2.规划发展股**

在全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会同有关部门参与统筹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域旅游发展规划；负责全县旅游协调发展、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全县旅游公共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提升旅游综合服务功能工作。承担协调全县“旅游业+”综合性发展，提出全县旅游业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全县旅游业进程中的重要问题；

指导浮梁县重要旅游品牌、旅游产品、农副商品开发工作；综合协调全县各类旅游资源的整合、优化配置，建立完善全县旅游资源资产台账；协调推进和指导全县休闲旅游、假日旅游、乡村旅游、红色旅游、旅游扶贫和富民惠民工作。

**3.宣传推广股**

负责承担全县旅游重大促销活动和旅游节庆活动；组织协调全县旅游整体形象的策划宣传、旅游产品的推广营销工作；承担本中心精神文明、意识形态工作,负责微信公众平台、微博、抖音等相关网络平台的建设与维护管理；

负责廉政文化教育接待，通过线上线下多方式多渠道开展党风廉政、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全力以赴保障廉政教育基地创建人才方面的工作，提高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意识和法律意识。

1.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县全域旅游发展中心核定人员编制18名（全额拨款）。

领导职数：主任1名，副主任3名。

1.中心主任冯如勤同志:主持全域旅游发展中心全面工作。

2.中心副主任朱琳同志:协助主任分管规划发展股、宣传推广股；负责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中心工会工作，分管旅游规划、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党群、组织人事、人才、宣传、精神文明、意识形态工作。协助主任分管廉政教育讲解股；负责廉政教育讲解、纪检、信访、疫情防控、计生工作;协助主任分管综合办，产业促进股；负责旅游产业、旅游资源、旅游品牌建设、行政、财务、挂点帮扶、安全生产、营商环境、节能减排、高质量考核、统计、“放管服”（政务公开）。

3.中心副主任章逸群同志:综治（平安建设及双提升）

第二部分 浮梁县全域旅游发展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浮梁县全域旅游发展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收入预算总额为113.33万元，一般财政拨款收入108.51万元，其他收入3万元，上年结转1.82万元。较上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减少1.56万元 ，原因是缩减经费。

(二)支出预算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支出预算总额113.33万元，一般财政拨款收入108.51万元，其他收入3万元，上年结转1.82万元，一般财政拨款支出113.3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6.41万元，商品服务支出4.76万元，较上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减少1.56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5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113.3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6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无

1.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无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108.51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56万元，减少 1.3 %。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九)项目情况说明

见附件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全域旅游发展中心"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列入预算费用。

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13万元，主要原因

是:对公务招待预计有所偏差，25年以24年实际发生招待为依据设立。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5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由部门结合实际填写。